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u> 联系人： <u>徐科</u> 电话： <u>020-377072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6号华侨商业城63号铺</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1345040021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检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CMA 计量认证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8)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9)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p> <p>□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并提问。</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项目”-&gt;“答疑纪要”。</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p> <p><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发出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p> <p><u>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6]1113 号、穗建造价[2016]31 号执行。
3.2.3	报价方式	<u>报价方式采用<b>投标下浮率</b>报价。中标金额为发改局立项批复的金额乘以投标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427.37</b> 万元。 注：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只需填报投标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b>90</b>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 <u>（或 u 盘）</u> 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u>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月 日 时 分</u> （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2(4)(A)	开标程序	/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u>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 <b>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b>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b>4、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情况:</b></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p> <p>(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费用	<p>1、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p>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向招标代理足额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计费依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6	<u>其他事项</u>	<p>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套（1正1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套（电子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理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商务部分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申请公函》；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
- (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5)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承诺函》。
-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7)投标人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8)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下浮率，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

~~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法， <u>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u>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或盖章）</u> 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以《投标人声明》为准）</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下浮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填报投标报价 <u>下浮率</u> 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u>下浮率</u> ，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b>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b>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大于或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评审 标准 (4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此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检测报告（最少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等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5分)</p>	<p>1. 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3分; 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2分。 2. 具有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 得2分。 注: 最高得5分, 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拟投入的检测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2分)</p>	<p>1. 具有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具有检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技术职称的只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12分, 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企业综合实力 (7分)</p>	<p>1.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提供一个专利得1分, 最高得5分; 注: 须提供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明授权栏截图。 2. 在2012-2023年(含)期间曾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2分; 注: 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管理体系认证 (6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三项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 注: 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扫描件、②相关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有效的查询截图。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2.4 (2)</p>	<p>技术服务 方案部分 评审 (50分)</p>	<p>检测方案 (10分)</p>	<p>1. 检测方案理解清晰、深刻、准确, 分析透彻, 内容齐全, 能满足本次采购提出的所有需求, 有合理可行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得10分; 2. 检测方案理解一般, 分析一般, 基本内容满足要求, 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有比较可行的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得5分; 3. 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 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10分)</p>	<p>1. 能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检测工作控制程序全面、合理性好的、可行性好, 得10分;</p> <p>2. 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检测工作控制程序较全面、合理性较好的, 可行性较好的, 得5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检测工作控制程序一般、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 不提供相关措施的, 得0分。</p>
		<p>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 (10分)</p>	<p>1. 对检测服务工作质量能提出非常全面、非常具体、非常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得10分;</p> <p>2. 对检测服务工作质量能提出基本有效、基本可行的保证措施, 得5分;</p> <p>3. 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 不可行, 得3分;</p> <p>4. 不提供相关措施的, 得0分。</p>
		<p>安全保障及控制措施 (10分)</p>	<p>1. 安全保障及控制措施详尽完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 可行性高, 得10分;</p> <p>2. 安全保障及控制措施较完整、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5分;</p> <p>3. 安全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整, 具备一定可行性, 得3分;</p> <p>4. 不提供相关措施的, 得0分。</p>
		<p>拟投入的检测设备 (10分)</p>	<p>1. 检测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配套齐全的, 得10分;</p> <p>2. 检测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配套基本齐全, 有部分设备缺漏的, 得5分;</p> <p>3. 检测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配套简单的, 得3分;</p> <p>4. 注: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及校准/检定证书(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名称购买), 未提供的得0分。</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p>	<p>报价得分(1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0.5分, 下偏1%扣0.3分, 最多减至0分止。</p>

注: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以项目负责人评分项计算得分、技术负责人评分项零分。

2、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是指适用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等一项或多项】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检测设备的情况说明:

- ① 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 ② 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6、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7、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检测规范及标准对工程进行检测。

当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涉及与技术有关的服务或描述条款与本章产生歧义时，则以本章的技术要求为准，其余情况互为补充。

本章中的“检测”包括了材料及构（配）件、试件的检测、功能性检测、结构可靠性检测、破坏性试验等，且不局限于此。

本章中的“规范”，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 一、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 二、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的建设内容。

### 三、工作范畴

建设工程中的各种主材、辅材、设备、构件，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检测的各种施工成果，或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各种行为、事件，但不仅限于此。投标人的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必须经招标人签字核认，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四、工期要求

1、总体工期要求以合同工期为准，且不得超过正常的检测时间，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单项检测工程的工期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具体时间根据具检测项目的特点而定，且需满足：

- (1) 满足检测条件，且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始检测工作；
- (2) 检测工作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检测成果；

(3) 检测工作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成果；

(4) 需持续进行跟踪检测的，投标人应按进度分阶段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成果。

(5) 当检测结果显示有可能对工程建设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质量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现象时，应在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报告招标人，且不管是否属于非工作日、非工作时间。

## 五、工作要求

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对建筑工程和建筑构件、制品、运动轨迹以及建筑现场所用的有关材料、设备进行检测的法定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法定效力，且必须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印章。

3、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其主要任务是：

(1) 接受招标人委托，对拟检测对象进行科学检测、检测；

(2) 负责建筑工程所用的构件、制品以及有关材料、设备的质量认证和检测工作；

(3) 负责对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检定，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和检测工作；

(4) 根据自身能力及资质情况，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5) 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责。

4、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或自身经验，选取能满足检测精度的时间、地点、设备、方法开展检测工作，并尽力提高精度。当招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投标人选取的时间、地点、设备、方法不能满足精度要求的，并向投标人发出通知时，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5、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单必须实事求是，字迹清楚，数据可靠，要具有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并留有存档备查。

6、投标人的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认真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不得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7、应招标人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提供检测进度报告，按时完成检测任务，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

8、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外，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已完成的检测报告，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建设要求时，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检测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 六、技术标准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5、《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T 8-97）；
-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02）；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10、《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12、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3、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14、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15、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16、合同

如上文所列规范与现行规范冲突的，以规范为准；如未包括在上述规范中，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 七、检测工作其他要求

-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

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其他的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6) 中标人依据工程进展情况，动态和定期监控、统计现场送检的情况、数量、检测费用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定期与检测方案比对，每季度将比对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3、如果检测结果出现了不合格项，由此产生增加的检测费用，由送检施工单位承担。合同清单中费用仅为中标人按规范进行的合格的检测内容。

## **八、安全文明要求**

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 九、资料的提交与保管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并承担该报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当由于情况特殊而不能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的，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急需的检测报告。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检测结果与正式检测报告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能免除投标人继续提供正式报告的责任。正式报告的提交以招标人签收为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检测台账，对所有的检测资料进行存档备查。招标人有权利随时向投标人提出查阅本建设工程检测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当投标人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招标人的查阅造成了投标人的损失时，可向招标人收取合理费用。

## 十、保密要求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机构、人员透露检测结果，而不论该结果是否有利于招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车城大道东延线建设 工程检测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商务部分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确定投标下浮率为\_\_\_\_\_ %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资信商务部分;

(7) 技术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 (中标价的 0.9%, 具体金额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费标准为准)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_____	<b>注：下浮率=【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b>
6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为“X.XX%”，则填写为“X.XX%”。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

(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评审）</u>	
2	<u>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u>	
3	<u>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4	<u>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u>	
5	<u>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符合公告要求；</u>	
6	<u>近三年（从 2021 年 10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7	<u>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u>	
8	<u>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9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0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递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委托代理人）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六、资信商务部分

### 1、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项目时间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何职	

注：1、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 4、投标单位检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 业绩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 5、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资料等扫描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  
(如有)